

穗南审批环评〔2024〕63号

关于广州卓尔木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卓尔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卓尔木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卓尔木制品有限公司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潭灵大道北流工业区潭灵大道3号，主要从事子母套床的生产，年产12000套。因发展需要，广州卓尔木制品有限公司拟将厂房整体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鸟第二工业区良马一街10号，建设“广州卓尔木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搬迁后将原项目开料、烘干工艺改为切割打孔、封边、组装工艺，将原项目子母套床的生产改为柜子、木门、木面饰的生产，年产柜子500个、木门1000套、木面饰5000套。搬迁完成后现有生产场所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总投资2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万。项目设员工30人，设食堂，不设住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鸟第二工业区良马一街 10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A/O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排入骆岗水道。

2、项目喷漆房、烘干房均为独立密闭设置，仅留进出的密闭门；加工区内采用强制性抽风，喷漆房废气通过喷漆工位水帘机抽风，烘干房通过收集口抽风，加工区内形成微负压状态，收集到的废气汇至1套“水喷淋+干式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打磨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封边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0t/d，采取地埋式建设，臭气经喷洒除臭药剂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委外处理废液、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木材边角料及木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除臭剂桶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